

关于 2016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
更名的说明

各投资机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19 号）核准了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由于本期债券于 2017 年发行，按照公司债券更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2016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变更为“2017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债券简称由“16 丹徒建投债”变更为“17 丹徒建投债”。

我公司已会同有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和简称。

特此说明。

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